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38/05-06 號文件

檔 號：CB(3)/C/2(04-08) V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因事缺席的委員：石禮謙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3)1
梁紹基先生

I. 確認通過於2006年2月1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MI/32/05-06號文件)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2006年2月1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設立處理有關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投訴及指稱的機制
(立法會 CMI/33/05-06、LS53/05-06及FS08/05-06號文件)

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尚未就對《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下稱“《程序》”)的擬議修訂的第9、13、15及16段進行商議。她邀請委員考慮立法會 CMI/33/05-06號文件。

《程序》第9及13段(分別為原來的第8及12段)

3.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委員曾考慮對第9及13段作出的擬議增訂條文，以訂明：

- (a)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及提供意見，但他必須自行作出解釋及向委員會提供資料，而不是透過法律顧問進行；及
- (b) 該法律顧問不得向委員會發言。

委員就應否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一名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陪同，持不同的意見。就此，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已在立法會FS08/05-06文件中載述選定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供委員參閱。

4. 劉慧卿議員提到FS08/05-06第2.1至2.4段，並察悉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所採用的做法各有不同。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及澳洲國會眾議院，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並非律師的人士陪同出席研訊，但只有被投訴的議員本人可回應提問。在加拿大國會，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律師或任何其他代表擔任其代表，而在美國國會眾議院，被投訴的議員則可由律師代表。

在委員會研訊中的法律代表

5.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律師代表，尤其是在初步考慮的階段。梁家傑議員表示，不應

容許委任法律代表，是因為委員會進行的研訊屬研訊性質而並非法庭上的對抗性質。秘書長表示在上次會議席上，雖然委員對被投訴的議員可否由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陪同持不同意見，但他們一致認為該名人士不應獲准向委員會發言。

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

6. 副主席表示，他認為應依循英國國會的做法。
7. 李國英議員表示，他亦認為委員會研訊屬研訊性質，並期望被投訴的議員會與委員會合作。陪同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顧問的角色將包括就該名議員對提問的回應會否導致其入罪方面提供意見。法律顧問的出席，可能會使一般沒有接受過法律訓練的委員會委員處於不利的位置，尤其是在向被投訴的議員提問方面。他提出一個問題給委員討論，就是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會對委員會的工作有何影響。
8. 劉慧卿議員指出，所有4個選定的海外立法機關均容許法律執業者陪同被投訴的議員，而在其中兩個立法機關，法律執業者甚至可代表被投訴的議員。她詢問，如果不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該名議員的利益會否得到充分的保障。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容許被調查的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的目的，是確保他在研訊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法律顧問的出席對該議員有多少利益，需視乎研訊的性質、被投訴的議員的經驗和背景，以及陪同的法律顧問的角色而定。他預期法律顧問的角色，將會是就議員向委員會所作答覆的影響提供意見。
9. 主席表示，執法機關可能已就與針對該名議員的投訴的標的相同或相關的事項同時進行調查。如果不容許該名議員由法律顧問陪同，或者會損害沒有接受過法律訓練的被投訴的議員的法律權益。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於人們對法律的認識方面，現實與推定有一段距離。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法律執業者陪同，有助消除這種距離。此外，被投訴的議員若由法律顧問陪同，便不能以聲稱需先徵詢法律意見為藉口來迴避回答問題。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可能需要制訂一些保障措施，以免因被投訴的議員花太多時間與其法律顧問商議而嚴重影響委員會研訊的效率。副主席表示對此沒有太大的

憂慮，並認為基於保障被告人的法律權益而需要較長的研訊時間是可以接受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法庭批准被告人的法律代表提出押後聆訊的申請，以便向其當事人尋求指示(例如有新的爭論點提出時)的情況並不罕見。

在委員會研訊中保持緘默的權利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有條文處理被投訴的議員拒絕回答任何問題的情況。秘書長認為，被投訴的議員應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秘書表示，在英國國會，如果被投訴的議員在紀律聆訊中選擇保持緘默，有關當局在編寫報告時可考慮到這一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有一條文訂明，被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傳召出席的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若拒絕回答任何合法及有關的問題，即屬犯罪，除非根據該條例他可拒絕回答。

13. 副主席表示，應尊重被投訴的議員保持緘默的基本權利。梁家傑議員表示，不應強迫被投訴的議員發言，因為他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不過，英國的刑事程序最近有新的發展，就是當局可從被告人選擇保持緘默的事實作出對他不利的推論。如果委員會採納這種方法，則可能需要考慮在《程序》中說明這一點，讓被投訴的議員知悉保持緘默的後果。劉慧卿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同梁家傑議員的意見。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容許被投訴的議員由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陪同

14. 副主席表示，由於被投訴的議員須對其提出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負責，因此應由他本人回答委員會的問題。不過，他可能仍需諮詢其助理，然後才可給予委員會正確的回覆。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期望被投訴的議員在出席研訊前已作好充分的準備，因此她懷疑是否需要他的助理出席研訊，以便提供即場的協助。此外，議員助理亦可以證人身份出席委員會的研訊。劉慧卿議員回應時表示，雖然她亦期望被投訴的議員已作好準備，但他未必熟悉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的每項細節。陪同的助理可協助他回答提問，但不應准許他們向委員會發言。另一方面，以證人身份出席研訊的助理將要回答委員會的提問。李國英議員表示，由於發還工作開支申請實際上由議員助理處理，容許他們陪同被投訴的議員將利便

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樣被投訴的議員便可作出較準確的答覆。

16. 助理秘書長3提到英國國會的做法，並指出委員或可考慮訂明被投訴的議員可由委員會認為有助投訴的審理的任何人士陪同。

17. 梁家傑議員表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決定應由一名法律顧問抑或一名屬其他專業的人士陪同。並非法律顧問的陪同人士的主要作用是協助被投訴的議員釐清發還工作開支申請的細節。陪同人士的數目應減至最少，以免對研訊的效率造成不良的影響。因此，他認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有當然權利由一名法律顧問陪同，以及在取得委員會同意的前提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18. 李國英議員表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有當然權利由一名法律顧問及一名助理陪同。劉慧卿議員表示，把陪同人士的總數限於3名可能已經足夠，並且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決定這些人士當中是否包括一名法律顧問。她表示，任何導致委員會需要舉行額外會議，以判定獲被投訴的議員提名作為其陪同人士的某人會否有助審理投訴的做法，她都不贊成。

19. 副主席表示，應容許被投訴的議員選擇他認為最能幫助他向委員會陳情的人士。此外，由委員會決定某人應否獲准陪同被投訴的議員，是費時失事的。因此，他屬意李國英議員建議的做法。不過，他認為並非法律顧問的人士的數目應以兩名為限。李國英議員表示贊同。

20. 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秘書處應在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席上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擬備一份文件，載列下文所述有關陪同人士的不同方案及其利弊，讓委員可諮詢其各自所屬組別的議員：

- (a)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到委員會席前；
- (b)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一名法律顧問，以及經委員會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陪同到委員會席前；及
- (c) 被投訴的議員可由一名法律顧問，以及最多2名任何其他人士陪同到委員會席前。

陪同人士須遵守的保密規定

21. 主席提出討論以下問題，如何防止陪同人士過早發表在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劉慧卿議員表示，陪同人士應同樣受到加諸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職員的保密規定所規範。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議事規則》第81條訂明，在第80條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該條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助理秘書長3表示，上述處分只適用於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可以修訂有關規則，以期把處分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議員以外的任何人士。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程序》第15段(即原來的第13段)及《議事規則》的擬議新訂規則

22. 主席扼述，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考慮《程序》第15段時，劉慧卿議員曾詢問應否在《議事規則》中訂明期望議員在處理發還工作開支申請上的行為準則，以便議員予以遵從。就此，法律事務部已建議修改《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內容載於立法會LS53/05-06號文件。

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擬議新訂的第83AA條旨在訂明“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時，“必須：

- (a)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 (b) 根據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

擬議的規則亦涵蓋與預支營運資金的申請有關的作為。

24. 副主席察悉第83AA(a)條訂明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必須“詳盡”，並表示議員是否已遵守有關規則總會有商榷的餘地，因為他永遠無法得知是否已提供足夠的細節。例如，議員或會因未能就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活動的雜項開支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而被指違反該規則。秘書長表示，即使議員已填妥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相關表格的各個部份，但仍然可能沒有提供所有相關的事實。例如，議員就某項活動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

可能沒有披露該項活動是與其他方面合辦的，而他只是申請發還整項活動的部分開支。副主席建議，“完備”一詞可能較“詳盡”準確，因為前者沒有包含“所有細節”的意思。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時表示，在多項條例中，“complete”這個字的中文本均為“詳盡”。此外，第83AA(a)條的“真實、準確及詳盡”的涵義，亦應在審批人員需要哪些資料以便其考慮有關申請方面加以詮釋。鄭經翰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無需更改用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鑒於委員的關注，他會檢討“complete”一詞的中文本可否以“完整”或“完備”取代。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1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立法會秘書處會否就遵守該項規則方面為議員提供指引。秘書長回覆，秘書處已向議員發出附有實例的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指引。

26. 關於第83AA條的草擬方式，梁家傑議員詢問，在(a)段的中文本中，為何“申報”與“聲明”兩個用詞中間使用了“／”號。他亦建議

- (a) 把第(a)段重寫為“確保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申報／聲明或證明是真實、準確及詳盡的。”，及
- (b) 第(b)段的中文本的“根據”一詞應以“依照”取代，因為該項規則的弁言已使用了前者。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在中文本中使用了“／”號，是因為《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及其中的申領表格的中文本，就“declaration”或“declare”兩個字使用了“申報”及“聲明”兩個用詞。委員贊同梁家傑議員建議的行文修訂。

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法律事務部經檢討後，建議把擬議第85A條納入現行的第85條。委員同意這項建議。秘書建議作出一項相應的修訂，以刪除《程序》第17段對第85A條的提述。委員同意。

28. 秘書表示，第15段已予以簡化，刪除可能會導致投訴被裁斷成立的依據。委員同意新的草擬方式。

《程序》第16段(即原來的第14段)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就這段建議作出的修訂，旨在訂明被投訴的議員向委員會尋求覆檢其投訴成立的

決定時，獲准提交的補充資料僅限於儘管他先前已盡了合理的努力，但仍無法獲得的資料。她詢問限制被投訴的議員可提交的資料的理據何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回覆，建議作出這項修訂是基於法庭的上訴程序中亦有類似的限制，規定除非具備充分理由，否則雙方不得在上訴時提出新證據。劉慧卿議員表示，這項修訂或會增添委員會的工作，因為委員會需就可否接納被投訴的議員所提出的資料進行商議。鄭經翰議員表示無需作出這項修訂，因為已設定7個工作天的時限，而且議員的行為受到公眾監察。主席詢問，在隨報告擬稿送交出席專責委員會聆訊的證人的信件中，有否使用與擬議修訂類似的用詞。秘書長表示沒有，並建議取消這項擬議修訂。秘書補充，去年委員會把有關議員未有登記個人利益的個案的報告擬稿送交被投訴的議員，以便徵詢其意見時，亦請該名議員察悉，根據《程序》原來的段落，他可以提交在先前進行的研訊中未能提出的資料。劉慧卿議員建議保留原來的段落，委員同意。

諮詢議員

30. 主席扼述，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同意待《程序》有定稿後，便會就《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及《程序》的修訂本諮詢全體議員。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亦可邀請全體議員表達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06年4月19日